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1號

原告 黃鴻佺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九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（併附兩造間之111年8月23日勞資調解紀錄），經核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1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61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前開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顏伶純